

(105 前入學學生適用)
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系 年級 班

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 (轉學生請另附前一學期成績單)

本學期擬超修_____學分 共計擬修_____學分

申請人：_____ 系(所)主任：_____

課務組：_____

註一：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或大學部學生平均分數為該班前百分之二十者，研究所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，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。

註二：本申請單經系主任核可後請送課務組(南大校區)。

註三：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，若曾申請超修，於四年級時不得申請調降學分。

註四：申請超修後，請於加退選期限內自行上網登記。

註五：本申請表收件截止時間為 108 年 9 月 23 日(星期一) 下午五點。